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3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暨申請表件。(376550000A_10901735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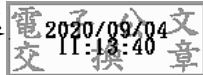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 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年8月28日賑基字第
000109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
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04



1090004141